

十一、中小微企业声明：（附件八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浠水县蔡河镇杨畈村民委员会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浠水县蔡河镇桃白路路域环境治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浠水县蔡河镇桃白路路域环境治理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湖北九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93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1.9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浠水县蔡河镇桃白路路域环境治理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湖北九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93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1.9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：湖北九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郭敏江

日期：2022年10月11日